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正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正禹於民國114年4月4日1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尖石鄉馬美道路（竹60線鄉道）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馬美道路0.1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倒車，適有告訴人劉啓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尖石鄉馬美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時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受有右側髖部鈍挫傷、左側肩膀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張正禹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告訴人亦於115年9月1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不
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沛文

法　官　黃嘉慧

法　官　姚韋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倩